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1125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加保營業中斷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於在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及恢復營業所生之費用，依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賠償損失範圍

第五條 賠償損失範圍

第一條所稱營業中斷之實際損失(Actual Loss Sustained)，於：

一、投保營業毛利減非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少之營業毛利扣除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後之餘額。

二、投保持續費用者，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支付之持續費用；但如有營業淨損時，該持續費用須扣除營業淨損之金額。

第一項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自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之日止；該營業中斷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但本公司最大補償期間以 天為限。

不保之事項

第九條 不保之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損失；即使本附加保險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四、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

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附加保險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